

219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聊政办发(85)第29号



关于批转“聊城市卷烟市场
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专卖条例，
整顿好卷烟市场意见的报告”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市直各单位：

市政府同意“聊城市卷烟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专卖条例，整顿好卷烟市场意见的报告”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迅速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



220

聊城市卷烟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认真贯彻专卖条例，整顿好卷烟市场意见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当前，我市卷烟市场非常混乱，省外、区外、计划外卷烟大量流入，乱批发，乱降价成风，严重影响了烟草专卖任务的完成，特别是影响临清烟的销售。因此必须下大力整顿卷烟市场。现将当前的整顿重点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销售手工卷烟、雪茄烟（包括无商标的卷烟、雪茄烟）和未经国家批准的烟厂生产的卷烟、雪茄烟者，按《施行细则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除收缴全部产品和非法所得外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对擅自经营卷烟、雪茄烟批发业务者，按《施行细则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除责令行止批发，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，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10%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对无证经营卷烟、雪茄烟零售业务或烟丝产销业务者，按《施行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，并处以全部商品销售额5%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对擅自提价、降价竞销或采用各种形式的补贴、折扣等变相降价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，并处以商品总值20%以下的罚款。
按施行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五、对无准运证明，擅自托运烤烟、名晾（晒）烟、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者，按《施行细则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处以相当于调拨价10%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凡私自经营计划外、省外、区外卷烟者，限期处理完现有库

存，逾期每个牌号罚款5元，并根据库存数量多少，加倍罚款。

国务院下达的烟草专卖条例，是整顿卷烟市场的准则，上述六条是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归纳提出的，各经营单位和生产者必须认真执行，工商、公安、交通、税务、物价、烟草等部门，必须密切配合，保证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的贯彻执行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，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

抄报：行署。

抄送：地区经委，烟草公司，市委常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(共印二五〇份)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印 发